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80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國勝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6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國勝持有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壹貳貳公克）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至第4行所載「廖國勝（施用毒品部分，另由本署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341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39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與另案接續執行」，應更正為「廖國勝（施用毒品部分，另由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43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分別以108年度簡字第2880號判決、108年度簡字第39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5月確定，復經同院以109年度聲字第426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嗣於108年9月10日入監執行，並與另案殘刑9月22日接續執行」。

(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二)所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應更正為「搜索同意

01 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偵查隊搜索扣押筆錄」。

02 (三)證據部分補充「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1份」。

03 (四)理由部分補充「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  
04 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  
05 前持有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固應為其施用之  
06 高度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罪；然必須其所持有之毒品係供  
07 其施用者，始足當之。若其所持有之毒品並非供其施用，或  
08 尚未供其施用即被查獲，則其持有毒品之行為顯與其施用毒  
09 品之行為無關，即難認有高低度吸收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自  
10 應分別論罪（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156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查：被告廖國勝於偵訊時供稱：扣案物品於4月17日1  
12 1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上的加油站取得，我用新臺  
13 幣500元向「小陳」購買1包，購買毒品後還沒有施用。逮捕  
14 前最後一次施用毒品是在購買安非他命（按：應為「甲基安  
15 非他命」）前，我先在那個加油站廁所用安非他命（按：應  
16 為「甲基安非他命」）等語（見偵查卷第48頁）。是被告於  
17 偵訊時供稱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其並未施用過，此外  
18 並無任何其他事證，足資證明被告有使用過上開查扣之甲基  
19 安非他命，故揆諸前揭判決意旨，其上開持有甲基安非他命  
20 之行為自屬獨立之犯行，無從為其他高度之施用行為所吸  
21 收，縱被告嗣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433  
22 5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此有上開判決書、臺灣  
2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其上開持有甲基  
24 安非他命之獨立犯行仍應另行論罪，附此敘明。」。

## 25 二、論罪科刑：

26 (一)核被告廖國勝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  
27 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28 (二)累犯，加重其刑：

29 查：被告前已有如上開更正及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  
30 罪事實欄所載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31 在卷可佐，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

01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累犯；  
02 另參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被告前  
03 已因犯同類型案件而經法院判處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  
04 惕作用而提升自我控管能力，然而被告卻故意再犯相同罪質  
05 之本罪，足見其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06 項規定加重其刑。

07 (三)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

08 本院審酌被告廖國勝無視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猶非法  
09 持有毒品，進而間接助長毒品犯罪之猖獗，所為實屬不該，  
10 惟念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  
11 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數量、造成法益侵害程度，暨其犯罪之  
12 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暨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小  
13 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見113年度毒偵字第2341號偵查卷〈下  
14 稱第2341號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5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

17 經查：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驗前毛重0.2864公克、  
18 驗前淨重0.1231公克，取樣0.0011公克化驗，驗餘淨重0.12  
19 2公克），經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  
20 分，此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5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  
21 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1份存卷可參（見第2341號偵卷第51  
22 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  
23 沒收銷燬之。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今所採行之鑑  
24 驗方式，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  
25 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毒品，併予宣告沒收銷  
26 燬。至鑑驗耗損之毒品，既已因鑑驗用罄而滅失，無庸另為  
27 沒收銷燬之諭知。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賴建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潘長生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張 謹 慧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9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10 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8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9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0 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3 -----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48662號

27 被 告 廖國勝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29 00號4樓

3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31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 犯罪事實

- 一、廖國勝（施用毒品部分，另由本署以113年度毒偵字第2341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簡字第39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與另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10年2月27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明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列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擅自持有，竟仍基於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17日11時，在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上某加油站內，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陳」之成年男子，以新臺幣500元價格，取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而持有之。嗣於113年4月18日11時55分，因另案通緝，為警在新板橋區樂群路142號前查獲，並扣得未施用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1220公克）。
- 二、案經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暨本署簽分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

（一）被告廖國勝之自白。

（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自願受搜索同意

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01 沒收銷燬之。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6 檢 察 官 賴建如